

制作 刘凡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zqrb.sina.net

2020年7月31日 星期五

(上接C13版)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0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734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发行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2日(T+2)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限,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获配限售定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如发生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31日 周五	刊登《招股意向书》、《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完成核查材料
T-5日 2020年8月3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报备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8月4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8月5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时间为9:30-15:00,截止时间为当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8月6日 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
T-1日 2020年8月7日 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网上申购
T日 2020年8月10日 周一	网下申购(9:30-15:00)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下申购编号
T+1日 2020年8月11日 周二	网下申购(网上中签率公布)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8月12日 周三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布》、《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下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认购资金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8月13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8月14日 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不低于20%的,在申购前至10个工作日内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内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业市盈率)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行业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8月3日(T-5日)至2020年8月4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内容,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8月3日(T-5日)	9:00-17:00	电话/网络会议
2020年8月4日(T-4日)	9:00-17:00	电话/网络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对象为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对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0年8月6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2、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不参与向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2、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中,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发行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40万股(如有),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战略配售获配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转入网下发行。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0年8月12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参与规模
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圣元环保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年7月28日
募集资产规模:产品规模为10,411万元
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人数与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规模(万元)	参与比例(%)
1	朱煜煜	董事长、总经理	2,535.00	24.13
2	朱招信	董事、副总经理	2,200.00	21.15
3	陈文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70.00	6.44
4	林文峰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4.80
5	黄宇	财务总监	285.00	2.74
6	阎爱娟	总工程师	250.00	2.40
7	苏阳明	监事会主席	686.00	6.59
8	林婧婷	财务部总经理	150.00	1.44
9	魏建坤	财务部总经理	150.00	1.44
10	庄学吉	招标采购部总经理	150.00	1.44
11	吴小平	运行保障部总经理	150.00	1.44
12	魏朝强	环境保护部总经理	145.00	1.39
13	江慧芳	环境保护部督察负责人	100.00	0.96
14	赵超琴	证券部副经理	450.00	4.32
15	曾翠芳	财务部融资负责人	150.00	1.44
16	汪智闯	研发中心主任助理	100.00	0.96
17	俞宏伟	圣元科技总经理	250.00	2.40
18	鄧龙峰	亚洲项目组长	100.00	0.96
19	陈天乐	北峰项目组长	100.00	0.96
20	阮俊凯	安徽安振副厂长	100.00	0.96
21	李映晖	南安圣元运营总监	150.00	1.44
22	杨仁	莆田圣元运营总监	150.00	1.44
23	李松明	漳州圣元运营总监	150.00	1.44
24	孔昭雄	聊城圣元运营总监	100.00	0.96
25	于红侠	庆阳圣元运营总监	150.00	1.44
26	李翠琴	威海圣元运营师	100.00	0.96
27	汪新国	梁山圣元总指挥	150.00	1.44
28	曾冬梅	安徽圣元总指挥	140.00	1.34
29	吴恩敏	山东圣元总经理	100.00	0.96
合计			10,411.00	100.00

2、配售条件

圣元环保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认购,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8月7日(T-1日)进行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参与规模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报价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5%。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8月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具体情况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2、配售条件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3、限售期限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跟投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国泰君安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事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T-1日(推迟发行后的发行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为:
1、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已完成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证券投资基金法》依法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资产管理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必要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款存续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产品规模不低于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2、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8月3日(T-5日)为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值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1,000万元(含)。具体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值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3、于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等材料,并经过国泰君安审核认证;

4、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

5、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6、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7、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如下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向下列对象配售股票:

(一)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二)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三)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四)本条(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主承销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通过配售可能损害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8、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公布的黑名单及限制名单。

(二)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提交的材料和提交方式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以前通过国泰君安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报备系统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信息、网下申购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私募基金备案函等及投资者资质等询价申请材料。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https://ipoinvestor.gtja.com,网页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疑问请致电021-38678888,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真实投资者信息录入,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账户”,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机构投资者还需填写配售对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动态”,选择“圣元环保”,点击“参与”,机构投资者还需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分配对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账户”-“配售对象”可查询是否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手工添加),分别点击“下载材料模板”和“导出PDF”下载承诺函和关联方信息表(系统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点击“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对应的“下载模板”,投资者将填写完毕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版,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盖章扫描件(加盖公章)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以提交给承销商的2020年7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2)配售对象资产管理文件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申购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提供初步询价日前5个工作日内(2020年7月29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扫描件;自营投资账户应由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加盖公章)提供。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致。

第五步:点击“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特别提示:
如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君安网站(www.gtja.com)“资讯中心-业务公告-投资银行业务公告”查看“圣元环保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信息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和律师对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投资者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产品不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所列

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并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8月5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写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2,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7月29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其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真实,否则无法进入认购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标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的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本次发行申购金额×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将“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具体情况之一,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0年8月4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一旦一致的配售对象的申报价格均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报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10)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使用;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正当理由抬高报价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0)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5)获配后未按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7)获配后未恪守申购期等相关承诺;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网下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作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申购数量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有效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8月7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网下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对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和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